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姜妍妍、马小莉:本院受理的原告郭龙诉被告奇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,第三人姜妍妍、马银贵、马小莉行政赔偿一案,本院经审理作出(2024)新2325行初15号行政判决书,判决如下:驳回原告郭龙的诉讼请求。原告郭龙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。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,上诉内容如下。上诉请求:一、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或改判(2024)新2325行初1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;二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405办公室领取上诉状,逾期视为送达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